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140343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各會員或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以下情事：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四、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五、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六、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七、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九、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包括對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第七條 各會員或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以下情事：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四、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五、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六、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七、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九、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包括對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依據保險局 111 年 7 月 6 日保局（壽）字第 1110417716 號函、111 年 11 月 15 日保局（壽）字第 1110446666 號函及貴局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商增訂新契約係解舊買新及勸誘客戶解舊買新等情事，各會員應調整佣金發放。 另依金管會 114 年 3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151171 號函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1 日公服字第 1131260834 號函，為賡續辦理本自律規範修正訂定防治辦法及避免其內容限制保險公司之價格、數量、交易條件等競爭參數，約束爭取交易機會或銷售通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之疑慮，爰依示調整原訂保險業務人員解舊買新並構成不當勸誘行為相關佣酬制度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業務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三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者，不在此限。 十一、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u>投保新契約之前後一定期間內，倘有終止同一保險公司同一被保險人之其他保險契約情事，各會員應訂定防治辦法，並規範相關處理原則（如適用商品、新契約招攬報酬影響等）。</u>	十、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業務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三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者，不在此限。 十一、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第二十四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七條<u>第一項</u>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或配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各會員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除「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獎懲及第二款之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等事項外，應依據該辦法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各會員對於簽約之保	第二十四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或配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各會員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除「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獎懲及第二款之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等事項外，應依據該辦法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各會員對於簽約之保	依保險局 113 年 2 月 16 日『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案草案會議決議及 113 年 2 月 29 日電子郵件決議事項，有關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通路業務員及個人執業經紀人涉有不當勸誘解舊買新之佣金處理規定，考量保險公司與所屬業務員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性質，和其與保經代通路合作合約不同，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通路業務員仍宜由所屬公司管理，尚不宜要求保險業將上開防治辦法措施納入與保經代通路合作合約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於合約中應約定往來對象須配合提供保險業進行核保程序所需之資訊，以利進行核保作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者，保險業得依情節輕重，對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予以下列事項之一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暫停合作契約。 三、終止合作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各會員應依本自律規範第二十三條所定規範，將合作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通路落實告知客戶費率調整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與各通路續約時之考評標準，及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於合約中應約定往來對象須配合提供保險業進行核保程序所需之資訊，以利進行核保作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者，保險業得依情節輕重，對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予以下列事項之一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暫停合作契約。 三、終止合作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各會員應依本自律規範第二十三條所定規範，將合作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通路落實告知客戶費率調整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與各通路續約時之考評標準，及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